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11.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馬不停蹄 雄檢執行數波行動偵辦連署行賄案件

接續聲請羈押禁見 3 人獲准

本署日前偵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連署行賄案件，於本月 3 日至 5 日連續 3 日不間斷接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執行數波搜索，並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數人，訊後檢察官以其中 3 名被告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俊良、檢察官陳麗琇於日前查獲民眾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連署行賄案件，經訊問相關被告、證人並檢視相關證物後，發現被告陳○靜（男）指示被告陳○旭（男）、陳○祥（男）等人，以每份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之代價向不特定民眾蒐購連署書，被告 3 人再邀約數名民眾於今年 9 月底至 10 月間，共同協助以每份 500 元之代價向不特定民眾蒐購達千份以上連署書之情事。本署檢察官於近日接續發動執行數波搜索，除查扣相關證物外，並帶回被告及證人數人到案說明，嗣經檢察官複訊並綜合卷內事證後，認其中被告

陳○旭、陳○靜、陳○祥等 3 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分別於昨日及今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被告及證人訊後請回。

本案有賴本署檢察官仔細分析卷內事證，積極向上追查，於週末期間仍未稍停，接續執行數波搜索、傳喚作為，始查獲上開被告等蒐購數量達千份以上連署書之行為，全案後續檢察官仍將積極追查，肅本清源，本署也將繼續嚴查任何選舉不法案件，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守護臺灣民主價值。